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5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

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 2-10 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玉菊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4”，投票简称为“国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签发日期：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